

臺北市政府 100.03.24. 府訴字第 1000903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何○○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4903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DM-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834cc，下稱系爭車輛，該車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過戶登記予案外人顧○○所有），因滯欠民國（下同） 96 年 1 月 1 日至年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7,661 元，亦未向交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9 月 7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該所於 99 年 8 月 12 日撤銷原註銷牌照之處分。旋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北

投區麗山街○○巷第 11 號停車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7317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額 7,661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661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請撤銷該罰鍰，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932235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151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提供之新事證，查得訴願人滯欠之使用牌照稅額有誤，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4903000 號函檢送同日期文號復查決

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151400 號復查決定及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

額 6,722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6,722 元。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府訴字第 10009016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4903000 號復查決定，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9 日

補正訴願程式，100 年 3 月 21 日、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9 月 7 日逕行註銷牌照，96 年 10 月 19 日

監理機關註記上檔，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主動轉檔，計徵至 96 年 9 月 6 日更正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661 元，此時即應核發 96 年使用牌照稅額 7,661 元繳款書，如果義務人不完納該稅額，就應立即移送行政執行；又本件 96 年的欠稅，何不積極徵收、催繳，卻等到 98 年 12 月 19 日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後才課處罰鍰，令訴願人失去平反之契機，請撤銷枉法之復查決定。

三、查訴願人原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為 7,661 元，亦未向交

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該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將上開欠繳稅款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移送行政執行，嗣經執行獲償 939 元，尚欠 6,722 元未獲償，系爭車輛於 98 年 12 月 19 日經查

獲仍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內湖區麗山街○○巷第 11 號停車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 99 年 4 月 21 日將上開停車資料檔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稅籍異動查詢、違章確認及保證金登錄作業畫面、○○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文德郵局 99 年 4 月 9 日民事陳報狀、停管處資料查詢作業及徵銷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計 6,722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 96 年的欠稅，如果義務人不完納該稅額，就應立即移送行政執行，卻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後才課處罰鍰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

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按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系爭車輛停止使用，並於滯納期滿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之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並無違誤。又本件罰鍰裁處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5 年；而使用牌照稅之課徵期間為

每年之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裁處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應自該稅

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即 5 月 1 日）。則原處分機關對系爭滯欠 96 年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仍於 98 年 12 月 19 日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

規定之裁處權時效之末日應為 101 年 4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27 日行使該裁處

權，並未逾上開稅捐稽徵法所定之 5 年期間。是訴願人主張，核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欠繳稅款未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業開立系爭滯欠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惟因該繳款書於 98 年 7 月 1 日始合法送達，該分處於繳納期間屆滿（98 年 8 月 2 日）後 30 日查得訴願人仍未繳納，即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移

送行政執行，訴願主張，應有誤會，尚難採據。復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即已知悉其欠繳 96 年使用牌照稅，仍於 98 年 12 月 19 日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

稅

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變更罰鍰金額為 6,72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